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林汝容  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0031923C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